

困境及其超越：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法律人类学

尤陈俊*

法学与人类学要进行对话,所需要的并不是一种“半人半马”(centaur)的学科(如航行的葡萄酒制酿或葡萄酒制酿的航行),而是对彼此的更深层次的更为精准的认识。

——克利福德·吉尔兹**

一、引言

大约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法学研究的整体状况发生了微妙的

* 本文初稿曾提交至“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二届研讨会——法学与人类学的对话”(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主办,2006年5月20—21日),在得到王铭铭、张冠梓、朱晓阳、王好立、赵旭东、成凡、王启梁、张永和等师友的批评、评论或鼓励后作了较大修改,尤其是在与侯猛、陈柏峰的多次深谈中更是获益良多,谨致谢忱,当然,文责自负。

**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76页。

改变,其中最为重要的变化也许要属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科学)的知识日益入侵到原先自足的法学领域,以至于出现苏力所称的法学研究中的“社科学派”。这一派学者的共同特点在于“他们更多借鉴其他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理论资源和研究方法”〔1〕。一时间,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各种法学的外部学科知识纷至沓来,被法学研究者通过各种各样的途径与方式引入到法学研究之中。一项针对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1994—2002年间收录的法学论文进行检索统计的结果表明,选定检索的20种学派名称之中,“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这些名称在此期间产出的法学论文中被使用的次数高居前列。〔2〕

法学外部知识在法学领域中攻城略地,固然打破了法学原先那种故步自封、画地为牢的自足性,但更应该看到的是,除了产出一些法学与其他外部学科知识较好结合而形成的成果外,挂羊头、卖狗肉者亦不少见,大量表面上号称属于交叉学科研究的论著,一旦我们仔细予以追究,就会发现其中很大一部分只是跟风式地引入一些时髦的学术词语充当唬人的点缀,仅仅只是“语词而已”,社会科学亦因此沦落为法学的包装工具。正如最近一份研究所表明的,近年来,“博弈论”虽然在当代法学中的使用次数呈几何级数的增长,也几乎涵盖了法学的各个部门,但对其的误用、滥用甚至根本就是假用,已经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3〕事实上,用“博弈论”来包装法学仅仅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而已,其他许多所谓引入交叉学科知识的法学研究成果,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人类学知识被引入法学研究后形成的“法(律)人类学”,在某种程度上同样是在所难免,而这正是这篇评论所要针对的问题。

二、初步的检索结果及分析

本文的研究,从对“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收录的相关法学文献的检索开始。〔4〕需要说明的是,中国法学界产出的学术论文,除了发表于众多期刊之外,还有数量颇为可观的一部分发表在“以书代刊”之类的出版物上,其中也包

〔1〕 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载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3页。

〔2〕 成凡:《是不是正在发生?外部学科知识对当代中国法学的影响,一个经验调查》,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5期。

〔3〕 成凡:《社会科学“包装”法学》,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4—95页。

〔4〕 最后检索时间均为2007年2月27日晚,下不赘述。

括一些颇为出色的法律人类学主题论文,但本文暂不考察这一部分。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部分是在于技术操作上的困难,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到目前为止,中国大多数的高校与科研机构在学术考核标准及奖励机制上,往往以期刊论文为主,这必然会在很大程度上引导相关的学术成果向期刊聚集,因此,期刊论文大致能够反映某一特定学科的研究状况,虽不中亦不远矣。也部分基于上述的两个原因,本文仅在眼力所及的范围内附带考察相关的专著。此外,本文的检索统计可能面临的一个批评是,一部分应该归入法律人类学主题的论文,只是因为没有在标题或关键词中出现法(律)人类学的字眼而被遗漏,例如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一些研究,以及对“法律多元”等法律人类学核心问题的讨论。这的确是一种遗憾,但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却无法避免。

以“法律人类学”分别作为主题、篇名与关键词,在“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总目录下的“政治军事与法律”专辑中,选取“法理、法史”、“宪法”、“行政法及地方法制”、“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与“国际法”八大类别进行精确匹配检索,可以发现在1990—2006年间产出的法学论文中^[5],以“法律人类学”作为论文主题的共计28篇,而以此作为论文篇名与关键词的分别为14篇和22篇。

考虑到除了使用“法律人类学”这一名称外,中国的法学研究者还有可能称之为“法人类学”,所以我也分别以“法人类学”作为主题、篇名与关键词进行了检索,得到的结果是,在1990—2006年间,“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上述八大类别收录的论文中,以“法人类学”为主题的有29篇,以此为论文篇名与关键词的则分别为11篇和20篇。

上述两种检索方式分别所得的结果有所差异,例如分别以“法律人类学”与“法人类学”检索所得的论文篇名就甚少相同。在进行核对汇总之后,结果表明在1990—2006年间,上述八大类别法学论文中篇名包含“法律人类学”或“法人类学”字样的论文实数为30篇(详见表六)。

除了以主题/篇名/关键词分别进行检索外,我还使用了全文检索,得到的结果为1990—2006年间,使用到“法律人类学”和“法人类学”这些名称的论文分别有142篇和196篇。不过与同一时期的“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名称被使用的次数相比,如表三所示,“法(律)人类学”的名称在法学论文中被使用

[5] 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被“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归入这八大类别的所有文章,如果做严格限定的话,其实有很多都称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学论文,但鉴于逐篇甄别在技术上存在的困难,所以我只好暂且将这些论文全部称作“法学论文”。

的次数明显要少得多。

此外,检索“人类学”一词在法学论文中出现的次数,也可以从某种程度上看出人类学对法学的影响(至少在语词意义上如此),全文检索结果发现,1990—2006年间“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法学文章中,提到“人类学”的有1781篇,与此构成对比的则是,使用到“社会学”一词的则为10291篇(详见表四)。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学的看家本领在于“民族志”方法,故而考察“民族志”一词在法学论文中被使用的次数,可以从一个角度反映出法学界对人类学方法是否熟悉(至少在语词意义如此)。而“民族志”方法主要包括“深度访谈”与“参与式观察”,所以我也进一步检索了这两个词语的被使用次数。为了能够有所对比,我还全文检索了同一时期产出的法学论文中使用到“人类学方法”这一概括性名称的论文数(详见表五)。

统计结果已经显示,相对于“法律社会学”或“社会学”这些词语而言,包括“法律人类学”、“法人类学”、“人类学”在内的相关语词,在同一时期的法学论文中出现的次数要少得多。^{〔6〕}在某种意义上,这可以被看做是人类学对法学的影响尚无法与社会学相比的一个证据,这也许是因为法律人类学开始在中国法学界“扎根”,也不过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参见附表中的各项统计数据)。但关键性的问题并不在此,真正重要的是要去考察那些使用到“法律人类学”、“法人类学”、“人类学”等词语——无论是作为篇名、关键词,还是在文中仅予提及而已——的法学论文是以何种方式予以运用。如果说出现的次数可以作为衡量影响力的一个“量”的考察因素,那么以何种方式予以实际运用则是更为重要的“质”的衡量标准。

对1990—2006年产出的30篇篇名中包含“法(律)人类学”字样的法学论文进行初步阅读,可以发现其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偏重于在理论层面上涉及人类学,其中最多的是对“法(律)人类学”的历史源流、研究方法及借鉴、研究综述的梳理性介绍,且重复颇多,真正利用人类学最为注重的田野调查材料展开分析的却是为数甚少;如果将考察范围稍稍扩大,可以发现类似的情形在以“法(律)人类学”为主题的诸多法学论文中更为突出。而“法律人类学的构成核

〔6〕 这也许和“社会学”一词在中国法学界早已被广泛接受,而相比之下,“法律人类学”、“法人类学”、“人类学”这些词语在法学界的普及程度还不是很高,尚未为人们周知有关。甚至稍微有些偏激地讲,“法律社会学”或“社会学”这些词语被如此频繁地使用,和那些喜欢运用词汇装饰门面的论文作者使用上的驾轻就熟有很大关系。

心,首先是以法律多元的认知为基础的民族志研究,然后是以民族志为基础的比较研究”〔7〕。由此可见,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对人类学知识的引入,在很大程度上,还仅仅只是停留在对其学科历史、方法论进行初步梳理(甚至是重复进行)的初级阶段,而并未真正触及这门学科的一些核心内容,尤其是缺乏对“民族志”研究方法的实际运用。〔8〕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曾经讲过:“某些科学如果必须忙于从事探讨自己的方法论,就是带病的科学。”〔9〕这种说法也许有些苛刻,但是如果联系到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引入”人类学知识后形成的所谓“法(律)人类学”,在很大程度上还仅仅只是停留于学科历史梳理、方法论简单阐述的所谓理论层面,那么将之视为一门“带病的科学”未必就毫无道理。需要说明的是,这绝不意味着我轻视上述研究路数的学术意义,相反,我觉得诸如对法律人类学学科问题进行出色梳理的高质量论文〔10〕,在今天的中国法学界不是过剩,而恰恰是太过稀缺;我在这里所强调的,乃是作为一个发展良好的学科,在整体趋向之下必须有一定的学术分工,不应在某些“新鲜”的问题上囤积大量甚至是低质量的重复劳动。这是因为,一旦随着学科历史梳理、方法论简单阐述之类的初级知识点被逐渐耗尽,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扎实研究作为支撑,这个领域以后许多所谓的研究就很可能沦为重复劳动。仅仅是“新鲜感”并不足以支撑一门发展良好的学科。

这正是二十多年前,Macaulay用“新大陆”的发现比喻美国的法和行为科学——其中恰好包括用人类学来研究法和社会及人们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发展困境时发出的感慨。他指出,当时此类研究面临的最大问题在于所谓的“新大陆”现象:当新大陆刚被发现的时候,人们会对它有十分强烈的新鲜感;而当人们继续沿着哥伦布的老路从欧洲向西方航行的时候,就不会对“新大陆”本身有更多新的发现。〔11〕

〔7〕 高丙中、章邵增:《以法律多元为基础的民族志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8〕 这一点,可以从“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这些专门术语与“人类学方法”这一宽泛用法各自被使用到的次数差别中窥见一斑,尽管语词无法代表一切。

〔9〕 转引自〔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10〕 比如赵旭东:《秩序、过程与文化——西方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及其问题》,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11〕 Stewart Macaulay, “Law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Is There Any There There”, 6 *Law & Policy* (1984), no. 2, pp. 156—157. 转引自贺欣:《转型中国背景下的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对于中国法学界来说,类似的现象同样存在。当诸如法律人类学之类的交叉学科研究风格开始成为法学界的“新大陆”时,相关的词语在法学论文中的运用也在逐渐增多。在1990—2006年间,“人类学”一词总计出现在此一时期产出的1781篇法学论文之中,尤其是进入21世纪之后,其使用次数更是有了明显的增长,尽管相较于“社会学”一词的被使用次数而言要低得多(见表四)。问题是,这种乍看起来的初步繁荣背后,也许更多的只是基于新鲜感的驱使,其中隐藏着令人忧虑的诸多问题。在1781篇使用到“人类学”一词的论文中,大量的法学论文仅仅只是提到“人类学”一词而已,“人类学”一词仅仅只在文章中出现一次的比比皆是,甚至于在根本无关的内容中硬是塞入“人类学”一词装点门面的也不乏其例,让人感觉其中大有借用学术词语假装高深来吓唬外行的嫌疑。

正因为如此,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所谓的“法(律)人类学”,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一场虚张声势的语词游戏,法学对人类学知识的引入,还仅仅只是触及皮毛,远没有达到利用其精髓的地步。

三、法学研究中的制度性制约因素

仅仅指出问题远远不够,更重要的在于分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就法学研究中这种极不成功地引入人类学知识的状况而言,客观地讲,并不仅仅只是由于某些学者自身的无意识,最主要的还是在于法学中的一些制度性制约因素的影响所致。

首当其冲的原因在于,当代中国法学——尤其是理论法学——研究的方法。如果一定要依据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划分,那么法(律)人类学在目前大致是被归入理论法学的范畴^[12],尽管这个归类很容易遭到质疑。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当代中国的理论法学几乎是彻底的“理论”法学,往往只是在一大堆概念之中构筑精致的理论体系,以至于某些理论法学研究者的研究工作被讽刺为“大白天拉上窗帘、开着台灯猛抽烟造理论”^[13]。在这之中,欧陆法学(尤其是德国法学)那种追求概念精致的做法对当代中国理论法学界的影响尤其深

〔12〕 在中国法学院的学科体制之中,诸如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之类的交叉学科往往被归入法理学的旗下,而法理学则被纳入基础法学的范畴,往往被视为理论法学。

〔13〕 周旺生:《中国法理学的若干迷点》, http://www.legal-history.net/articleshow.asp?c_class=5&id=2304&c_page=1,最后访问于2006年5月14日。

远,中国绝大多数的理论法学研究者早已习惯于直接从理论切入去分析问题。在他们那里,理论的逻辑一览无遗,而现实的逻辑却常常被深弃地底。一个例子是,今天很多所谓的法律社会学研究,仍然只是紧紧(或仅仅)缠绕于对抽象理论的分析。问题也恰恰出现在这里。在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之后,作为人类学核心方法的“民族志”研究方法所追求的,是在叙述——甚至是事无巨细的“琐碎”描述——中展示理论,用吉尔兹的话来说,“典型的人类学方法,是通过极其广泛地了解鸡毛蒜皮的小事,来着手进行这种广泛的阐释和比较抽象的分析”^[14],而不是在概念丛林中左突右冲以求开创宏大叙事。易言之,民族志的研究往往立足于经验,更为注重现象而非理论。而这正好与当代中国理论法学的上述风格针锋相对。在当代中国理论法学之中,包括法(律)人类学在内的那种理应以直面社会现实为特点的学科,也许在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摆脱边缘化的困境;当代中国法学对人类学知识的引入,如果现有的法学研究风格不发生明显改变,将注定要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停留在对概念、理论体系进行似是而非式借用的阶段,尽管这种借用并非完全无益。^[15]

第二个影响因素是创作法律人类学作品的投入与产出的效益。按照人类学约定俗成的规矩,一般至少需要在某一地方呆上半年以上,才有可能写出像样的民族志作品。^[16]即便只是半年的时间,对于习惯了民族志写作的人类学者来说也许并不算长,但对法学出身的学者而言,却几乎是一段漫漫无期的艰难岁月。在法学成为显学的今天,越来越多的法学研究者已经适应了那种“躲进小楼成一统”、在研究成果上比快比多的浮躁局面,以至于号称著作等身者比比皆是。在这种情况下,又有多少法学研究者会花上半年乃至更多的时间,跑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真正借鉴人类学的方法进行田野工作?更何况还涉及从事田野工作需要不少研究经费的现实问题。也正因为如此,即便是号称借鉴人类学知识,当代中国法学的研究者也很可能仅仅只是在理论上借用一下人类学的某些概念/术语,“新”瓶装旧酒,至多不过是纸上谈兵地探讨一下法律人类学的学科历史、研究方法等初级问题,甚至于拼凑出“法律人类文化学”之类的

[14]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15] 这种借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法学学者的视野,让其逐渐注意到诸如“法律多元”之类的法律人类学核心概念,有时还顺便在文章中提及。就其原有的知识体系而言,这将是一种微妙的刺激,很可能会引起程度不等的调适与扩张。

[16] 一些所谓的反思人类学作品也许是例外,其作者中也有在某地待上较短时间后就回来写作的,但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他们受到了极其严厉的批评。

怪异名词,而一般不大可能会效仿人类学者那样步入现实之中去身体力行。^[17]

上面两个因素,虽然有制度性一面的特点存在,但因为与学者个人的学术自觉密切相关,所以还有希望通过个人的努力予以克服(事实上,据我所知,已经有个别的法学学者在逐渐付诸实践),而下面的一个制约性因素,却并不是个人的能力所能抗拒。这就是当代中国法学主流期刊发表论文的筛选机制。稍稍浏览一下表六中所收的30篇文章,就可以发现它们绝大部分都不是发表在主流的法学期刊之上。法学类的21种核心期刊中^[18],在这里只能够找到《法律科学》、《比较法研究》、《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四种,更多的则是大学学报之类的期刊。可以说,涉及法律人类学的作品,基本上还没有进入主流的法学期刊之中。这也许可以被看做是法律人类学目前在法学中尚影响甚微的一个表现。需要注意的是,我绝非有意根据法学期刊“核心/非核心”的区分进行抬高或贬低,事实上,对于今天个别所谓的“法学核心期刊”,我甚至觉得根本就没有达到应有的学术水准,名不副实;我只是想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基本上赞同苏力的看法,“法学学者一般不大愿意首先在这类综合性社科杂志发表论文,……这类杂志往往是他们的次佳选择”,“法学界的读者一般也较少甚至很少涉猎这类综合性社科期刊”^[19]。在我看来,法律人类学主题的论文目前很难在主流的法学期刊上占据位置,与主流的法学期刊还不习惯于接受像“民族志”那样在叙事中暗藏理论问题的表述方式密切相关,因此即便是偶尔刊登此方面的文章,也仅仅只是挑选那些编辑们认为理论色彩浓厚的文章而已。^[20]众所周知,主流法学期刊对法学研究者的写作主题、风格乃至研究领域的选择,都有着非常明显的影响。在这种“学术生态”下,中国的法学研究者即便尝

[17] 有学者在“法律人类学”之外,还试图在理论上区分出所谓的“法律人类文化学”,参见王威:《法律社会学:学科辨析与理论源流》,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63—83页;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借用语词而已的一个典型例子,则是《宪法人类学:基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理论建构及实证分析》(陈云生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该书的实质内容其实还是民族区域自治之类的旧有理论体系。

[18] 2004年认定的21种法学类核心期刊为:(1)《中国法学》;(2)《法学研究》;(3)《法学》;(4)《法学评论》;(5)《中外法学》;(6)《现代法学》;(7)《法商研究》;(8)《法律科学》;(9)《法学家》;(10)《政法论坛》;(11)《人民检察》;(12)《河北法学》;(13)《法制与社会发展》;(14)《政治与法律》;(15)《环球法律评论》;(16)《比较法研究》;(17)《法学杂志》;(18)《当代法学》;(19)《人民司法》;(20)《法律适用》;(21)《法学论坛》。

[19] 参见苏力:《法学论文的产出》,载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1—92页。

[20] 我曾经不只一次地听到一些学友抱怨说,为什么法律史学者可以在论文中大段地引用史料,而一旦在法律人类学论文中加入较长篇幅的“琐碎”描述,则往往被法学编辑视为多此一举,乃至有赚稿费的嫌疑。

试撰写法律人类学方面的文章,一般也不会像人类学学者那样运用“民族志”的写作手法,最多只是从理论层面上探讨一些所谓的“法律人类学”问题而已。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也许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应对策略。

因此,当代中国法学对人类学知识的这种不成功的引入(某种意义上的“消化不良”),正是当代中国法学的诸多因素交织在一起造就的产物,并不仅仅是学者个人的问题。

四、法学家贡献理论,人类学家提供个案?

法律人类学的深入研究,并不能仅仅依靠某一学科的单独努力,更需要法学与人类学两大学科深度对话的真正展开。而这一点,正是目前中国大陆学界所欠缺的,尤其是法学研究者,亟需主动加强与人类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所幸的是,中国大陆学界已经在此方面有所起步,2006年5月在北京大学召开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二届研讨会——法学与人类学的对话”就是一个初步的尝试。^[21]另一个例子则是,近年来,法律人类学的课程在部分条件具备的高校开始设置。据我所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云南大学法学院都曾经或正在开设此类课程,其中个别的高校甚至已开设多年,并已开始招收法律人类学方向的硕、博士研究生。^[22]

以北京大学为例。北京大学的法律人类学课程设置在社会学系。早在数年前,当时尚任教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所)、现任教于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的赵旭东(人类学博士)就已经开设此课,他调出北京大学之后,课程曾一度因为乏人主持而中断过,最近由朱晓阳(人类学博士)担纲。2006—2007学年的第二学期,由朱晓阳和侯猛(法学博士)共同主持面向研究生的“法律人类学”选修课程。^[23]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被看做是课

[21] 关于此次会议的综述,参见侯猛:《学科对话何以可能——“法学与人类学对话”研讨会综述》,载《光明日报》2006年7月10日。

[22] 在云南大学法学院,“法律人类学”课程最早是由张晓辉教授在宪法与行政法专业中开设(这一专业之下有一方向是民族法学),大概是从1999年开始,同时在民族学专业博士点民族法学方向开设。现在的课程设置情况是:王启梁博士在法学理论、民族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生中开设此课程,这两个专业中有一方向是法律人类学;张晓辉教授在民族法学专业博士生中开设此课程,这一专业有一方向是法律人类学。另外,云南大学法学院2006级的本科教学计划中已经增列了专业选修课程“法律人类学”18课时。感谢王启梁博士提供相关信息。

[23] 参见 <http://flhshkx.fyfz.cn/blog/flhshkx/>,最后访问于2007年3月6日。此外,朱晓阳还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开设了面向本科生的“法律人类学”课程。

程主持者之一侯猛早先建议的落实,他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写道:“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双方的师资力量设置法律人类学专业作为试点,设置职位、展开项目和人才培养的合作是值得探索的。”^[24]而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的另一位人类学老师高丙中教授也正开始着手规划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苏力教授联合培养法律人类学学生的计划。^[25]

但另一方面,即便是上述可喜的进展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二届研讨会——法学与人类学的对话”尽管迈出了两个学科对话的第一步,但事实上,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很多与会者都感觉到有些“各说各话”,并没有围绕某些主题形成深入交锋;而为数不多的几所大学开设的法律人类学课程,目前多数是在社会学系(院)设置,对法学院的学生其实是影响有限,并且由于师资的关系,其教学内容也自然偏向于人类学取向的法律人类学。而对于我们法律人来说,基于自身的比较优势,问题的关键也许还在于如何发展法学取向的法律人类学。

在法律人类学的研究传统中,曾经有“法学家派”与“非法学家派”的区分,前者主张用西方的法学观念来解释初民法律,后者则主张予以放弃,应从土著的文化背景去了解他们的法律行为;与之相对应的,也就有了法律人类学(legal anthropology)和法律的人类学(anthropology of law)的细致区分。^[26]今天西方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已经很少再有普遍主义的比较研究和对规范或法律制度的普遍基础的理论概括^[27],20世纪50年代以来,法律人类学迅速发展的一个标志就在于“法律人类学者逐渐抛开法理学式的寻找规则的研究模式,转向了对实际的审判和政治事件发生过程的描述”^[28]。即便如此,我们也应该注意,这种转变是直到功能论的人类学观点对法律研究产生影响后才开始达致的,在此之前,法律人类学的先驱性研究——包括巴霍芬的《母权制》、梅因的《古代法》、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都是在西方法理学的框架内展开讨论,并且葛拉克曼(M. Gluckmann)以降的法律民族志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秉承这一传统。尽管目前大多数的法律人类学家都倾向于从在地的文化脉络中理解法律的本土意义,

[24] 侯猛:《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学科的知识变迁》,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

[25] 感谢侯猛博士提供相关信息。

[26] 参见林端:《法律人类学简介》,载林端:《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社会学观点的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27] Mundy & Martha, “Introduction”, in Mundy & Martha, ed., *Law and Anthropology*,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 xviii.

[28] 参见赵旭东:《秩序、过程与文化——西方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及其问题》,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而不赞同用西方法理学的普适概念来切割本土的法律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家派”的法律人类学学者对这一学科贡献甚微,相反,“法学家派”与“非法学家派”的学者之间的不同学术倾向完全可以互补,卢埃林(K. N. Llewellyn)与霍贝尔(E. A. Hoebel)对夏安人的合作研究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卢埃林“虽然只在夏安人中做了10天的田野工作,不过该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案例研究的方法都来自于他。霍贝尔则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田野工作者,整个研究的民族志材料基本上都是由他收集的”^[29]。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场被誉为现实主义法学与功能主义人类学的胜利会师的学术合作,似乎给人这么一个印象,那就是:法学家贡献理论,人类学家提供个案。

这样的概括必定会遭到很多人的质疑。事实上,如果将之理解为是在绝对地强调研究取径的截然两分,我自己也同样反对;我所要指出的是,基于彼此的比较优势,学术分工在所难免,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必须有所侧重,而完全不必跟随人类学家的传统路数亦步亦趋。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对人类学知识的引入,必然会对后者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造,从而使得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带有更多的法学特点。这原本无可厚非,但问题是,如果中国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长时间停留在上述那种学科历史梳理、方法论简单阐述的初级阶段,则不免是一个致命的缺陷。“如果你们的专业是法律,那么就有一条平坦的道路通向人类学”^[30],面对霍姆斯大法官当年这番慷慨激昂的说辞,法律人定会感到欢欣鼓舞,但也往往容易在对个中含义的误读中消磨斗志!我们必须正视的事实是,法学与人类学之间的隔阂绝不可能自动消失,通向人类学的道路注定将是柳暗花明。就中国法学研究中的法律人类学而言,要想打破目前的这种尴尬局面,并非易事。在目前的法学研究格局中,真正借鉴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也许是困难重重,但至少在理论层面上,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者可以通过加强互动交流的方式,真正从人类学那边汲取理论营养,而不至于在自我想象中运/误用,甚至只是在初级阶段重复语词层面的文字游戏。在这一点上,来自我国台湾学界的例子值得我们借鉴。

在台湾学界,真正从事法律人类学研究的屈指可数,与大陆的情况类似,其

[29] K. N. Llewellyn & E. A.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Conflict and Case Law in Primitive Jurisprudenc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41, 转引自高丙中、章邵增:《以法律多元为基础的民族志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30] [美]霍姆斯:《法律这门职业——1886年2月17日给哈佛大学本科生演讲的结语部分》,陈绪纲译, <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949>, 最后访问于2007年4月6日。

中绝大部分的研究者也是来自社会学、人类学界^[31]，至于法学出身的，则是寥寥无几。但这并不意味着台湾学界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就乏善可陈，相反，集结台湾地区人类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诸学科的年轻学人组成的“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就是一个值得我们学习的例子。

“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自2004年创立迄今，已然两年有余，现由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助理教授顾坤惠博士主持，暨南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助理教授容邵武参与共同主持，其成员两年来虽然有所变化，但核心成员却并无很大变动，主要有顾坤惠、邱澎生、林秀幸、郭佩宜、容邵武等人（详见表七）。“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的成立宗旨与总体规划如下：

本计划结合人类学、社会学、哲学、历史学以及法律理论的研究者，以跨校、跨学科、跨文化观点的组合，试图透过相关经典的研读，对法律、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的理解与探讨。在这个研究领域中许多重要著作，涵括面向很广，因此我们预计这是个三年期的计划：第一年研读共同的经典，从早期 Sir Henry Maine 的 *Ancient Law* 到 Tönnies 的 *Community and Society*，以及法律社会学的祖师 Durkheim 的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以及搜罗他在相关课题之著作的 *Durkheim and the Law*，到 Weber 有关法的讨论的文集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第二年我们希望研读 20 世纪中，对这个课题的探讨产生重大转折性影响的重要著作，包含 Malinowski、Hoebel、Sally Falk Moore、Clifford Geertz、Laura Nader 等人的作品。第三年则希望针对比较特定的议题，挑选代表性著作研读。透过不同学科研究者的经验与观点，期能相互截长补短，对这个议题能有更多元的讨论。本计划希望透过法律、文化与社会之代表性经典著作的研读，以了解法律在文化、社会领域展现的多重意义。^[32]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进行研读的，除了法律与社会文化领域的共同经典（第一年度）外，第二年度的研读计划针对的全部是法律人类学的作品。^[33] 管见所及，“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的成员们尽管目前并没有产出很多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但相信在人类学、法学、社会学、哲

[31] 就我所知，我国台湾学界公开发表过法律人类学研究成果的有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林端教授、暨南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助理教授容邵武博士等人。

[32] 参见 <http://www.hss.nthu.edu.tw/~khku/law/2005/main.htm>，最后访问于2006年5月14日。

[33] 第二年度的会议记录，参见 <http://www.hss.nthu.edu.tw/~khku/law/minutes.htm>，最后访问于2006年5月14日。我于2005年4—6月在台湾研修期间曾参加过其中的一次会议。

学、历史学不同学科学者思想的多年碰撞下,精耕细作,厚积薄发,不久必会贡献出诸多颇具分量的作品。

“学科互涉研究通常需要合作研究模式”^[34],“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对大陆学界的一个启示也正在于此。对于中国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来说,目前最为急需的也许是基于自身的比较优势,在扩展与人类学界的交流的同时,深入阅读法律人类学的经典作品,真正开展理论上的补课,进而试图在自己的实证研究中尝试实质性的运用。这是因为,就整体而言,法律人类学作为一门学科在知识传统上更为偏向人类学,她的理论与方法更多的是来自人类学而非法学。“我的目的……仅仅在于显示你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有重大的贡献和影响,你们的工作出色将会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会对法学研究有重大帮助。”^[35]从这个意义上讲,苏力在一次研讨会上的这番表述就未必全是溢美之词。

需要指出的是,对人类学理论进行补课的强调,并不意味着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注定在法律民族志方面无甚作为,事实上,法律人同样能够完成出色的法律民族志作品,只不过他们未必一定要依循人类学家的传统足迹穿梭于部落或乡村。不要忘记,顿康·肯尼迪、罗伯特·戈尔登等从事批判法学研究的美国学者和律师,就曾经“以民族志的描述方式分析过法律教育、法律行业的口头和书面话语以及法律程序的社会效果”^[36]。中国现在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在总体上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于,它被有意无意地缩小为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37]我并

[34] [美]朱丽·汤普森·克莱恩:《跨越边界——知识·学科·学科互涉》,姜智芹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页。

* 指人类学家。——引者注

** 指法学研究者。——引者注

[35] 苏力:《文化多元与法律多元:人类学研究对法学研究的启发》,载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74页。

[36] [美]马尔库斯、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王铭铭、蓝达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13页。

[37] 最近的一篇论文也坦承了此一事实,其中写道:“国内法人类学者多集中于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研究成果自然表现为少数民族习惯法汇编、民族志以及相关的少数民族法律法规等。”参见吴大华:《论法人类学的起源与发展》,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在另一位学者看来,这样一种主动“边缘化”的研究,其缺陷在于没有完全摆脱民族法学的研究范式,也未能明确这种研究所要达到的目标,没有完整体现人类学研究法律的特色,参见文永辉:《法律的民族志写作与文化批评——论中国的法律人类学研究》,载《广西民族研究》2006年第3期。应该说,这种现况在很大程度上和研究人员分布有关,因为在目前为数不多的法律人类学研究者中,来自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西南地区学者占了相当大的比例,由于有着独特而丰富的民族资源的缘故,这些地方素有从事少数民族研究的传统。

是要质疑此一研究取向的价值,绍特(R. Schott)在很多年前就曾满怀激情地高呼,“法律人类学不只是纯学术的领域,它更应对少数民族的处境作贡献,尤其是那些权利遭到威胁的许多民族!”^[38]我只是要强调,从今天的学术发展趋势来看,少数民族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已远非法律人类学研究的最主要部分。正如 Sally Falk Moore 在几年前所指出的那样,当今法律人类学的研究领域在不断地扩展,诸如国际条约、跨国贸易的法律支持、人权领域、犹太人的离散与迁移、难民与囚犯之类的问题都已成为新兴的研究领域,而这些问题此前很难为旧式的人类学范畴所涵盖。^[39]与这种趋势相呼应的是,对于中国法律人来说,他/她们完全可以在法院、法庭、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这些以往的中国人类学家不太注意的场域完成另一种田野工作;对“新田野”的开拓,将使得中国法律人在法律人类学研究中作出自己可能的独特贡献。

从根本上讲,法律人类学的生命在于通过“个案”的研究获致深刻的理论追求,对人类学知识传统的学习,最终都将落实到个案研究之上,阅读经典并非最终的目的。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同样无法例外,尤其是在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的今天,直面现实的个案研究显得尤其重要。在这个意义上,鉴于到目前为止,中国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者中很多都未受过人类学的系统训练,往往是半路出家,他/她们亟需在不同程度上补上“学院”——“田野”——“学院”三段式的人类学家“成丁礼”^[40],尤其是其中的田野实践。而在这一点上,“民族志”研究方法至为关键,因为正是“它将先前主要由业余学者或其他人员在非西方社会中进行的资料搜集活动,以及由从事学术理论研究的专业人类学者在摇椅上进行的理论建构和分析活动,结合成一个整体化的学术与职业实践”^[41]。理论与实践于“民族志”研究方法水乳交融,正如吉尔兹所说的那样,“我们的目的是从细小但编织得非常缜密的事实中推出大结论;通过把那些概括文化对于建构集体生活的作用的泛论贯彻到与复杂的具体细节的相结合中,来支持这些立论广泛的观点”^[42]。

[38] 转引自林端:《法律人类学简介》,载林端:《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社会学观点的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页。

[39] Sally Falk Moore, “Certainties Undone: Fifty Turbulent Years of Legal Anthropology, 1949—1999”, in Sally Falk Moore, ed., *Law and Anthropology: A Reader*, Malden: Blackwell, 2005, p. 346.

[40] 关于人类学家“成丁礼”的介绍,请参见王铭铭:《人类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193页。

[41] [美]马尔库斯、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王铭铭、蓝达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9页。

[42]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主题研讨：法律与社会科学

五、结语：迈向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

就法律人类学这门学科在中国的研究现状而言，一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迄今为止，绝大部分的出色研究成果是由来自人类学界的研究者作出，法学研究者对此其实是贡献甚微。^{〔43〕}当代中国法学对人类学知识的引进，如同前述所说的那样，虽然并不成功，但毕竟跨出了第一步。尽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制约性因素，但如果法学研究者能够像吉尔兹多年前倡导的那样，与人类学等相关学科学者多多开展深度的学术对话，则目前的这种困境未必就无法打破。即便是最顽固的法学主流期刊选择刊发文章的倾向，也同样可以通过扩大法律人类学的学术影响力、进而改变期刊编辑的学科偏见的方式而求得改观。^{〔44〕}

就提升中国法学院的法律人类学研究水平而言，除了研究者在自身智识上的不断努力外，也许同样重要的一点还在于，他/她要学会适应此类研究在法学院中被相对边缘化带来的寂寞与压力。事实上，即便是在美国那样的国度，包括法律人类学在内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研究在法学院中也只是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经验研究甚至被认为在绝大多数法学学者的研究中“微不足道”，更不用说成为主流。^{〔45〕}就中国法学界的目前情况来看，那种被边缘化的感觉甚至还会来得更为强烈，尽管这一看法可能过于悲观。

所有的这一切，都亟待有忧患意识的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前途未卜，但希望尚存。

〔43〕 晚近几本法律人类学研究的代表性专著，多是出自人类学者之手，包括但不限于：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朱晓阳：《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杨方泉：《塘村纠纷——一个南方村落土地、宗族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来自法学界的作品则主要有苏力的《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和傅郁林主编的《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但严格地说，即便是法学界这些为数甚少的作品，也大致只是初步完成“阐释实践中的法律境域化的状况”（朱晓阳语）这一法律人类学的任务之一，而“促进法律的建造更进一步场域化（整体论化）”也许才是中国的法律人类学更应该承担的使命。

〔44〕 一个并不直接但与此相关的例子是《法律和社会科学》在2006年创刊。这份同人刊物旨在“推动法学的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推动法学与其他诸多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以及推动以中国问题为中心的研究”，而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成果正是其收录刊登的重点内容之一，仅第一卷就推出了数篇此一主题的论文，在学界引起不小反响，参见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45〕 参见贺欣：《转型中国背景下的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附录:

表一 “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以“法律人类学”为主题/篇名/关键词的
法学论文数(1990—2006)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总计
主题	0	1	0	0	1	0	0	0	0	1	1	2	0	2	3	6	11	28
篇名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3	6	14
关键词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2	6	11	22
论文实数	0	1	0	0	1	0	0	0	0	1	1	2	0	2	3	6	11	28

* 本表系选择“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的“精确”匹配检索,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均同。

表二 “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以“法人类学”为主题/篇名/关键词的
法学论文数(1990—2006)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总计
主题	0	1	0	1	0	0	0	0	0	0	3	1	3	2	5	5	8	29
篇名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1	2	4	11
关键词	0	1	0	1	0	0	0	0	0	0	3	1	0	1	2	5	6	20
论文实数	0	1	0	1	0	0	0	0	0	0	3	1	3	2	5	5	8	29

表三 使用“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人类学/法人类学”等词语的
法学论文数(1990—2006)

	1990—1992	1993—1995	1996—1998	1999—2001	2002—2004	2005—2006	总计篇数
法律社会学	42	78	106	256	538	561	1581
法律经济学	4	37	94	206	490	598	1429
法律人类学	2	7	8	20	40	65	142
法人类学	5	14	8	39	49	81	196

表四 使用“人类学”、“社会学”等词语的法学论文数(1990—2006)

	1990—1992	1993—1995	1996—1998	1999—2001	2002—2004	2005—2006	总计篇数
“人类学”	51	71	112	295	552	700	1781
“社会学”	233	423	707	1570	3317	4041	10291

表五 使用“民族志/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人类学方法”
等词语的法学论文数(1990—2006)

	1990—1992	1993—1995	1996—1998	1999—2001	2002—2004	2005—2006	总计篇数
“民族志”	0	4	2	17	29	51	103
“深度访谈”	0	1	0	1	2	9	13
“参与式观察”	0	0	0	0	2	0	2
“人类学方法”	0	4	4	4	16	18	46

表六 篇名中包含有“法律人类学/法人类学”一词的法学论文目录

序号	论文篇名	作者	作者单位	发表期刊
1	通向文化之路——从历史法学派到法律人类学	么志龙	华夏出版社	《比较法研究》1991/02
2	霍贝尔的法人类学	严存生	西北政法学院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1/04
3	法史学和法人类学——《远野传说》的历史背景和习俗	森毅	岩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S2
4	习惯法不是“法”吗?——从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立场审视习惯法	王鑫	云南大学法学院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0/03
5	习俗、权威与纠纷解决的场域——河北一村落的法律人类学考察	赵旭东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社会学研究》2001/02
6	乡土社会纠纷解决中的个人理性、社群意志和国家观念——对一纠纷个案的法人类学分析	王鑫	云南大学法学院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1/04
7	法律人类学研究述评	杨方泉	中山大学法学院	《学术研究》2003/02
8	法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流变	张冠梓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国外社会科学》2003/05
9	婚俗的阐释性分析——一个回族村的法人类学观察	马平	云南大学法学院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01
10	“开除村籍”所体现的实用性——金平县哈尼族习惯法的法律人类学思考	欧剑菲	云南大学法学院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01

(续表)

序号	论文篇名	作者	作者单位	发表期刊
11	为法治找寻沃土——法律人类学的历史、主题与启示	徐亚文 孙国东	武汉大学法学院	《求索》2004/03
12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人权问题——法人类学的一项尝试研究	王启梁 张晓辉	云南大学法学院	《思想战线》2004/03
13	法律人类学介评	孙国东	武汉大学法学院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01
14	法人类学作为独立学科的诞生及其他	张永和	西南政法大学	《现代法学》2005/01
15	乡村纠纷中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法律史和法律人类学相关研究评述	张佩国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开放时代》2005/02
16	法律变革的文化阐释:人类学的法律理论	曹全来	中国政法大学	《比较法研究》2005/02
17	秩序、过程与文化——西方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及其问题	赵旭东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	《环球法律评论》2005/05
18	人类学视域中的法律移植	王明亮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06
19	从博弈到认同——法人类学关于纠纷研究的旨趣、路径及其理论建构	乔丽荣 仲崇建	中央民族大学	《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06
20	法律人类学研究综述	郑林	南京大学法学院	《前沿》2005/08
21	基层农村的规范体系与社会秩序的实现——基于法律人类学的视角	王启梁	云南大学法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1
22	社区矫正的法律人类学比较	孙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比较法研究》2006/01
23	日本法人类学及民族法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徐晓光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03
24	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中的法律人类学	易军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法律系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3

(续表)

序号	论文篇名	作者	作者单位	发表期刊
25	法律的民族志写作与文化批评——论中国的法律人类学研究	文永辉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广西民族研究》2006/03
26	近年来法人类学研究成果述评	曾晓林	赣南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嘉应学院学报》2006/05
27	法律人类学研究的新收获——徐晓光著《苗族习惯法的遗留、传承及其现代转型研究》评价	杨健吾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民族研究》2006/05
28	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及法律失败——对纳西族“情死”的法律人类学解读	王启梁	云南大学法学院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5
29	论我国回族婚姻的法文化样态——基于西北一个社区的法人类学调查	曹兴华	湖南师范大学	《甘肃农业》2006/10
30	关于法人类学若干问题的思考	张文山	广西大学法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6

* 本表系选择“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的“模糊”匹配检索,最后访问于2007年2月28日。

表七 台湾地区“法律、文化与社会经典研读会”成员名单(2004—2005)

年度	成员姓名	单位	成员姓名	单位
2004 年度	王廷宇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郭思岑	台湾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何建志	台湾清华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	陈正国	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
	吕亿君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陈昭如	台湾大学法律系
	林文凯	台湾大学社会研究所	陈韵如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林秀幸	暨南大学成人与继续教育研究所	曾文亮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林淑雅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黄世杰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邱澎生	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	杨雅雯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
	洪丽珠	台湾清华大学艺术中心	蒋守铭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容邵武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戴丽娟	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
	张旺山	台湾清华大学哲学研究所	顾坤惠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2005 年度	郭佩宜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李鸾翔	台湾清华大学历史所	郭佩宜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范俐琪	暨南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陈妙芬	台湾大学法律系
	林秀幸	交通大学人文社会学系	刘美好	台湾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系
	邱澎生	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	刘香君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洪丽珠	台湾清华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顾坤惠	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容邵武	暨南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 本表根据 <http://www.hss.nthu.edu.tw/~khku/law/member.htm> 所载资料制作而成,最后访问于2006年5月14日。

本辑作者名录

List of the Authors

1. 艾佳慧,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4 级法理学博士生,100871,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Ai Jiahui, Candidate Doctor,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5 Summer Palace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871, Beijing, China
2. 冉井富,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100720,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15 号
Ran Jingfu, Dr.,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5 Shatan Beijie, Dongcheng District, 100720, Beijing, China
3. 尤陈俊,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6 级博士生,100871,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You Chenjun, Candidate Doctor,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5 Summer Palace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871, Beijing, China
4. 陈柏峰,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430073,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南路 1 号
Chen Baifeng, Dr., Lecturer,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1 Nanhu South Road, Hongshan District, 430073, Huhai, China
5. 铃木贤,博士,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教授,日本国札幌市北区北 9 条西 7 丁目 060—0809
Suzuki, Ken, Dr., Prof., School of Law, Hokkaido University, North 9 West 7, Kitaku, 060—0809, Sapporo, Japan
6. 彭艳崇,法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助理研究员,100083,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